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提名、推荐程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调整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陈智敏

郑高利

许小明

2021年6月28日